附件8

**河南省2021年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招生体能测评表**

考生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曾用名 |  | 性 别 |  | 贴高考准考证同底照片（或近期一吋照片 |
| 出生日期 |  | 政治面貌 |  | 民 族 |  |
| 宗教信仰 |  | 婚姻状况 |  | 籍 贯 |  |
| 文化程度 |  | 健康状况 |  | 生源地市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项 目 | 合格标准 | 项目成绩 | 当值裁判 |
| 50 米跑 | 男 ≤ 9.2 秒女 ≤ 10.4 秒 | 成绩： 秒 | 裁判（签名）： |
| 立定跳远 | 男 ≥ 2.05 米女 ≥ 1.5 米 | 第1次成绩： 米 | 裁判（签名）： |
| 第2次成绩： 米 |
| 第3次成绩： 米 |
| 1000米跑800米跑 | 男 ≤ 4 分 35 秒女 ≤ 4 分 36 秒 | 成绩： 分 秒 | 裁判（签名）： |
| 引体向上仰卧起坐 | 男 ≥ 9 次/分女 ≥ 25 次/分 | 成绩： 次/分 | 裁判（签名）： |
| 考生确认 | 本人承诺，未通过服用药物、使用器械等手段弄虚作假，干扰体能测评结果。若存在上述情况，则体能测评结论为不合格，愿承担取消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投档录取资格、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等后果。本人对以上体能测评结果无异议。 考 生（签名）：  年 月 日 |
| 测评意见 | □ 合格 □ 不合格 裁判长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
| 测评结论 | □ 合格 □ 不合格 省公安厅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签章）：负责同志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以上4个项目应当全部进行测评。其中，有3个及以上达标的，体能测评结论为合格。